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 第三冊

先秦史研究論集(下)

大陸雜誌社印行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三冊

先秦史研究



(下)

大陸雜誌社編印

1377

第三冊 先秦史研究論集（下）目錄

夏代諸帝所居攷	趙鐵寒	一
康庚與夏曆	楊君實	六
殷代禮制的新舊兩派	董作賓	一二
殷代建築宗廟的隆重儀式	董作賓	一八
殷代的宮室及陵墓	董作賓	二一
殷代的奴隸生活	平 廬	二五
卜辭中的亳與商	董作賓	二七
鈔本武乙卜辭十一版	董作賓	三二
釋「四百丁」	嚴一萍	三五
卜辭中所見殷商宗廟及殷祭考	金祥恆	四二
說殷商亳及成湯以後之五遷	趙鐵寒	六〇
周初的絕對年代	山田統著 鄭清茂譯	七一
周代兵制探源	石璋如	八〇
周禮中的兵制	許倬雲	八九
晉之始封	高去尋	九五
晉國始封地望考	趙鐵寒	九九

太原辨

趙鐵寒 一〇六

春秋時期的戎狄地理分布及其源流

趙鐵寒 一一二

春秋齊魯縣小縣別記

陳樂 一二五

春秋衛莒二國別記

陳樂 一三一

春秋宋國別記

陳樂 一三四

春秋韓州諸縣四國別記

陳樂 一三六

春秋郭國別記

陳樂 一四一

邢國遷徙攷

趙鐵寒 一四四

魏惠王徙都大梁年月攷

趙鐵寒 一五〇

春秋時代之行人

黃寶實 一六一

春秋時大夫作鐘說

王恆餘 一六五

春秋曆法置兩閏正誤

吳緝華 一六七

春秋晉卜骨文字攷

董作賓 一七二

讀春秋晉卜骨文字攷後記

李宗侗 一七六

銅器的鑄法及其品類用途

蘇瑩輝 一七八

商周葬器銘文部位例略

石璋如 一八一

毛公鼎攷年

董作賓 二〇二

毛公鼎釋文註釋

董作賓 二〇六

鏡李銀時代

高鴻縉 二一三

石鼓的時代文辭及其字體

平 二一五

石鼓文刻於秦宣公三年攷

戴君仁 二一六

石鼓文刻於秦宣公三年說補正

唐國香 二二二

論長沙出土之繡書

蘇瑩輝 二二四

古竹簡在文書方面之使用

董作賓 二二七

中國文字書寫工具探源

陳 樑 二三二

古代中原役象攷

蘇瑩輝 二三六

中國古代的收繼婚

杜學知 二四七

從周禮中推測遠古的婦女工作

李 丹 二五〇

中國古代殉葬攷

許倬雲 二五四

田祭說釋義

可定民 二五八

論秦以前的賜姓制度

陳 集 二六六

漢代的姓氏與「孫以王父字爲氏」的制度

黃彰健 二七〇

先秦學術與環境

楊希枚 二八二

黃建中 二八九

夏代諸帝所居考

趙鐵案

夏后氏本國四三二年間，凡九易其都，略考如下：

禹居陽城、平陽、晉陽、安邑。
陽城在今山西襄城。平陽與晉陽為一地，在今臨汾縣。安邑之為都即虞城，在今平陸北五十里之虞山。

孟子萬章上云：「禹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漢書地理志注，臣瓚：「按晉書地理志，平陽、晉陽諸說，漢論本決，本文仍舊晉書。」曰：「世本禹都陽城，漢郡古文亦云居之。」後漢書郡國志注應劭曰：「漢家書禹都陽城。」陽城地望，後人受漢書地理志影響，皆於潞川郡求之，惟清陳澧衡於所著竹書紀年集解中，主張乃漢之陽城，以為禹舜禹都河東，禹不應在河南。近人丁山以下輯與金文成湯之湯皆作唐倒之，陽亦可作唐，此陽城當即唐叔所封之唐城，亦即在夏四年，黃衡子魚之言：「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里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以夏虛，唐以夏政，維以我索。」者是也。叔虞所封之唐，自漢以來，多主在太原晉陽縣，漢書地理志，太原晉陽縣注云：「故詩唐國，周成王滅唐，封叔虞，晉水所在，東入汾。」而臣瓚曰：「所謂唐，今河東永安是也，去晉四百里。」顧師古以為「瓚說是也。」永安後漢書，在今山西霍縣，與遠在太原之晉陽無涉。又考此夏太史公與服虔已發之於先，史記周本紀云：「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服氏則以為左定四年傳所謂「命以唐誥，封以夏虛之大夏，在汾澮之間，按澮水出冀城東南滑山下，西流入新絳界注於汾，在汾澮之間。」與「河汾之東方百里」者，大體相合，與瓚及師古說，雖地望不符，而方位一致。師古而外，唐人更有確指在絳州翼城縣者，（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即唐叔子所封。」又元和郡縣志亦主翼城說。）唐高祖以太原留後，起於晉陽，建國曰唐，唐人於古唐不在於太原晉陽，其說自屬可信。其中括地志一書，實屬難正，唐人多致推崇，胡三省通鑑音注亦云：「治地處成於晉之魏王泰，泰者太宗之愛子，唐致天下一時名儒，以作

此書，其考據實詳，當取以為據。」是其所云，足資信賴。且春秋始見晉國，其都在翼，先獲所從曰曲沃、曰新田、曰絳，皆在翼城西百五里之內，無緣始封國在六百里外之太原，可證唐人以古唐在翼城者為不謬。唐之所在已明，唐與陽既為一字，則為所都之陽城，實即今日之翼城也。

史記封禪書正義引世本云：「夏禹都陽城，又都平陽，或在安邑，或在晉陽。」漢書地理志河東平陽縣無助注云：「免都也，在平河之陽。」而記書地理志云：「平陽有晉水。」水經汾水注云：「平水出平陽縣西壺口山，俗以為晉水非也。」按壺口山在今臨汾縣西南，平水之所出，一名平山，依地形志所云，平水又名晉水，其說不知起於何時，郭道元既辨其非，可知混淆已久，至宋樂史著太平寰宇記引冀州圖則連謂：「平遙即晉水。」云。

史記趙世家：「聖伯率韓魏攻趙，趙襄子懼，乃奔保晉陽……三國攻晉陽，歲餘，引汾水灌其城。」戰國策趙策則云：「三國之兵乘晉陽城，遂戰，三月不能拔，圍紆軍而困之，決晉水而灌之。」是晉水之名，戰國已立，史還云晉水而云汾水者，特舉其顯名，以求易於了然耳。水經汾水注云：「平水出平陽縣西壺口山……東流潞谷亭北，又東經平陽城南，東入汾。」是平水與汾水會於平陽城之東，而河環平陽城南而西，故智伯決之，可以灌平陽。故平陽城在今臨汾縣南，即趙世家與戰國策所云之晉陽，而後世乃以今太原晉陽為之，所謂差之毫厘者也。

總之，平陽以居平河之陽得名，而平水又名晉水，故平陽亦得名為晉陽，古籍之名平水為晉水者，即以其陽之城為晉陽：名晉水為平水者，則名其城為平陽，二名實指一地，總在今之臨汾（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有臨汾，其地在今新絳縣東北二十五里，北距今之臨汾百里許。）為所都之平陽，或晉陽，實今臨汾一地也。

安邑，在今山西夏縣北，漢置，本魏都，地理志注云：「魏歸自魏徙此。」而不云為都。按晉都大陽，史記吳太伯世家云：「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已君於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

主，致有此失，而陳夢家之徒，竟以此為武癸夏世即商世之一證，不知其謬乃至千里也。

許渚，說者多依左傳杜注：「樂安縣光祿有渚亭。」一北海平壽縣南有渚亭。於魯東求之，忽略其疏云：「杜地名言有者，皆是故辭。」有渚亭，有許亭云云，是否即為渚亭，注氏本不自信，而樂史太平寰宇記竟從之云：「許渚亭，亦名東魯光。」實不足信。臣瓚曰：「相居渚澤，東郡渚澤是也。」時賢丁山云：「山東省觀城縣，於漢為觀縣，（按地理志作作觀，不單名觀。）屬東郡，應劭地理志注云：「夏有觀邑。」是今觀城，即有夏觀國之虛也。觀渚同音聲，字可通用，爾雅釋水，「木末生為渚。」洪範五行傳則云：「地上之木為觀。」是觀邑之觀，亦即后相所居之渚澤。（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本）丁氏之說，以東郡觀縣為渚縣，與臣瓚說正合。按左昭元年傳，亦有「夏有觀邑」之語，杜注云：「觀國，今頓丘衛縣。」衛本漢東郡呼觀縣，光武帝更名曰衛縣，即今觀城縣之所在。再以左襄五年傳，與哀元年傳，記少康中與事證之，所涉地理，大部在今魯澤之交，不容許渚忽而遠去千里外之魯東也。

帝宁居原，遷於老丘。

原在河南濟源縣。老丘在今河南陳留縣。

御覽八十二引古本竹書紀年云：「帝宁居原，遷於老丘。」原周伯國，克商後以封文王之子者。左傳十一年傳云：「王（即周祖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檇、樊、櫟、懷。」又傳二十四年傳記王子季之亂曰：「秋，韓叔糾率太叔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獲周公、召父、原伯、毛伯、富辰、樊、櫟、懷。」又傳二十四年傳記王由杞南陽王於王城，王侯之，「與之溫、原、櫟、樊、之田，番於於柘落南陽。」其下復言侯國原，守三之日，遂，一舍而原降，還原伯實於翼，以趙表為原大夫。史記趙世家正義引柘地志云：「原在懷州濟源縣西北二十里。」漢書地理志河內郡柘縣注，孟康曰：「原，鄭晉文公所封是也。」史記刺客列傳正義云：「（軻）在懷州濟源縣南三十里。」柘縣，隋唐，唐屬濟源，而原在漢屬柘縣之鄉，其地在今濟源東南十餘里，名柘城鎮。考古地名「原」，無早於此者，顧帝宁居原，竹書以外，無他佐證，惟國語晉語後晉侯陽樊事，可以參驗，其言曰：「晉侯陽樊，食焉呼曰：「陽人未許君德，而未敢

承命，君將殲之，無乃非禮乎！陽人有夏商之典與，有周室之師旅，與仲之官守焉。」（此事左傳二十五年傳記之云：「陽樊不服，國王之，食焉呼曰：「德以系中國，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雖非王之親親，其得之也？」乃出其民。」）不知國語之詳略。按陽樊亦在今濟源縣，今名皮城。再考食焉之言曰：「陽人有夏商之典與。」所云商者，即指史記本紀祖乙遷於邢（高辛序作耿）王國降，辨其非是。而言，邢依王國維據殷代古文尚書無異引說文：「邢，鄭地有邢亭。」又引說文邢字下云：「地近河內懷，或即左宣六年傳「赤狄伐晉，國邢丘。」之邢丘。懷今河南沁陽縣，邢丘在今溫縣，均與濟源比鄰，相距不遠數十里，故食焉云云。其所云夏者，當即指帝宁居原而言。古重銅鐵，可能其時夏商之幣，猶有居於原邢，以度其祀典者，故食焉得以振振有辭以折文公也。

老邱，左定十五年傳云：「鄭平達敗宋師於老邱。」杜預注，老邱宋地，而不能確指。大清一統志云：「開封府陳留縣北四十里有老邱城。」按陳留東南五十里為杞，即古杞國。史記周本紀稱，武王克殷後封太公之復於杞。（殷侯國亦有杞，卜辭中曾三見之，稱杞侯，源流不詳。）是猶封武庚於殷，微子於宋，箕子於朝鮮，（疑朝鮮或即時長發相土烈然，海外有載之載。）各以其故國，則杞之封，或即以其帝宁之故邱故。

胤甲居西河

西河之地，不能確指，疑在晉南汾河之西，或據北黃河之西。外紀引竹書紀年，見御覽八十二，山海經海外東經注，及通鑑魏地，汲冢竹書，魏史官所記，故胤甲所居，可以魏地求其所在。其一：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記子夏居河東，正義云：「西河郡，今汾州也。禮記云：「自東河至於西河河東。」故魏龍門河為西河，漢因焉。西河郡汾州也。」又引括地志北魏汾州城城城北四十里有隴東山，其山麓平有一石室，去地五十丈，頂上平地十許畝，為子夏石室，有卜商神祠，云云。索隱亦謂：「在河東郡之西界，蓋近龍門。」其二：隋國志云：「安陽有西河，即卜子夏，田子方，後千木所避之地，以趙魏多僞，在齊魯郡之西，故呼西河。」其三：禮記檀弓云：「子

夏運而老於西河之上。」鄭玄注云：「西河虜門至華陰之地。」呂氏春秋仲冬紀見長篇云：「吳起治西河之外，王綰譖之於魏武侯，武侯使人召之，吳起曰：『君知我而使我不能，西河可以王，今君聽讒人之說，而不知我，西河之為秦取不久矣！』……有問西河畢入秦，是即孟子梁惠王上，惠王自謂「西喪地於秦七百里」者。此西河亦作河西，史記魏世家：「襄王五年，予秦河西之地。」正義云：「自華州北至同州，並魏河西之地。」鄭覽四所引亦作「虜甲居河西。」綜合以上三說，魏魏地三稱河西者，其河指汾水與黃河而言，河東汾

州堆城，汾河之西；同州華陰一帶，與安陽則黃河之西也。隋書地理志云：「在齊魯解之西，故稱河西。」其語不倫，可置不論。有夏諸帝所居，不外晉豫之地，（帝皋之陵在於般。左傳二十三年傳，祀秦師於般，秦叔之子與師，哭而述之曰：「晉人禦師必於般，般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般在今河南洛寧縣，死葬於般，生居葬不可考，當必不遠。）虜甲之居，無據獨至於同州，疑其所居河西者，即汾州附近，其次亦當在安陽一帶。丁山以為虜甲所居之西河，即魏世家所云之河西，其說與本文管窺者不同，有待於考究。

（原載大陸雜誌第九卷第一〇期）

康庚與夏諱

楊君實

六

我國歷代研究名諱之著述甚多，屬於專門研究者首推陳援菴先生之史諱舉例，陳氏於其序言中綜論避諱曾云：

避諱為中國特有之風俗，其俗起於周，成於秦，盛於唐宋，其歷史垂二千年。

以為諱起於周，為我國特有之風俗，余曾就諱之起源加以探究，發現早於周代以前我國已有避諱之風，且避諱可大別為二類：

一、避生人名

或有稱生人之名為諱者，如日知錄云：生曰名，死曰諱，今人多生而稱人之名曰諱，金石錄云：生而稱諱，見於石刻者甚眾，國引孝宣元康二年詔曰：其更諱拘，以為西漢已如此，蜀志劉禪等上言聖諱豫起，許靖等上言，名諱昭著，毋書高顯言，范伯孫拘拘率道，名諱未嘗隱於官曹，東晉勸農賦，場功畢，租輸至，棟柱長，台閭師，條牒所領，注列名諱。

二、避死人諱

又知三國志魏志：甘肅二十五年六月，太后詔曰：古者人君之名字，雖犯而易諱，今常道鄉公諱字基難避……

稱常道鄉公名為「諱」，因此由上所述知避生人名、死人諱均可稱為避諱。

論者既多謂我國避諱之風起源最早不過始於周代，則夏、商二代是否有諱實為一有趣之課題，商代自上甲以來各王皆以日干為號，關於以日干為號之意義，各家見解不同；論商人以日干為名（董彥堂師）及陳夢家之商王廟號考二文中均曾加以分類，現歸納之不外四說：

一、生日說：屈其鵬先生於六同別錄中之「按法溫陽於殷代論」中云：

當其祭先公先王時，其所祭之王公，既當與於甲骨，復當勝諸

口錄，如不能直斥其名，其將何以識別？於是而有日干之號之連命，蓋祖甲、父乙云者，乃祖日甲、父日乙云云之簡稱，意謂祖之生日為甲，父之生日為乙……即以此日，以代祖若父之名耳。

二、廟主說

(a) 史記殷本紀索隱引趙周釋上甲微云：死稱廟主曰甲也。

(b) 史記殷本紀索隱釋成湯又引趙周云：夏殷之禮生稱王，死稱廟主，皆以帝名配之天亦帝也，殷人專湯故曰天乙。

三、祭名說

(a) 王靜菴云：（觀堂9.7）殷人祭先，率以其所名之日祭之，祭名甲者用甲，祭名乙者用乙日，此卜辭之通例也。

(b) 商王廟號考云：廟名和祭日之間的關係甚重要，廟名即祭名，而祭名者，某一天王在祀壇中，規定於那一個天干日致祭，即以該日為其廟名。

四、死日說

(a) 論商人以十日為名中云：商人以死日稱廟主。屈其鵬先生於按法溫陽於殷代論中从生日說；陳夢家於商王廟號考中則主張祭名說；董彥堂師於論商人以十日為名中主張死日說；洪永鎮周則主張廟主說。以上數說雖不盡相同，然其主張商王以日干為號非本名，乃死後所連命者則一也。屈先生論殷人避諱之俗云：蓋殷人已有避諱之俗，就卜辭驗之，當時已知直斥專長之名為不敬。卜辭中，凡貞人之卜問，或史官之簽署皆自記其名。而言及王者，則有「王固曰」「王事」以及「王田」於某所，

「王步」於其所等辭。從無一語直斥王名者。王之自言則稱余，而其餘伯、於臣工、於時子，則無不直斥其名。尋泰生時，呼之曰祖、曰父，對面相稱，自無不便，及其歿也，古祖則有高曾，言父則有諸父，但曰祖曰父，則混而無別，然則當其祭先公先王時，其所祭之王公，既當契於甲子，復當諸諸口語，如不能直斥其名，將何以識別？於是而有日干之號之遺命。蓋祖甲、父乙云者，乃祖曰甲，父曰乙云云之簡稱，意謂祖之生日為甲，父之生日為乙……即以此日，以代祖若父之名耳。祖若父等稱謂之下，甲若乙等日干之上，概以日字者，彙聯數中數見之也。

由此知殷人非有違命先王以日干為號之俗，且已有避諱之風。陳夢家商王廟號考一文以祭名說，對王靜菴祭名說作進一步解釋云：

廟名即祭名，而祭名者，其先王在祀禮中規定於那一個天干日致祭，即以該日為其廟名。

殷人每祭祀先王一周，恰為一年，故曰「周祭」，商王廟號考由周祭祀禮解釋周祭先王、先妣之次序：

主要是依了「及位」、「死亡」和「致祭」的次序而分先後。殷代諸王死後既皆有日干之號，然諸王生時是否皆有其私名，王靜菴先生於殷禮微文中曾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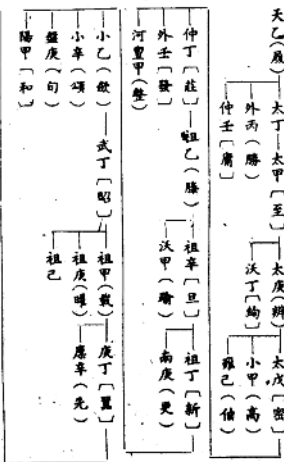
然則商人甲乙之號蓋專為祭祀而設，以甲日生者祭以甲日，因號之曰上甲、曰太甲、曰河豐甲、曰沃甲、曰甲子、曰且（祖）甲、曰日生者祭以乙日，因號之曰報乙、曰太乙、曰且（祖）乙、曰小乙、曰武乙、曰帝乙。蓋出于孫所稱，而非父母所名矣。上甲之名曰報，太乙之自稱曰：「予小子履」。周人之稱子曰：「商王受、曰受德」。可知商世諸王皆自有名，而甲乙等號自係後人所稱，而甲乙上所冠諸字曰上、曰大（太）、曰小、曰且（祖）、曰帝尤為後世所稱之證矣。

王靜菴雖未能證實殷人有避諱之風，然已可證明日干之號為後人所造命者，王氏且推測各王皆自有名；屈翼麟先生更進而指出商王及大

臣、小臣、貞人、史官生時皆不以日干為名，惟巫咸（咸或作戊）祖已似為例外，然屈先生曾對此二名有所解釋：

祖己即孝己，為祖庚之兄（說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第一二三條，原文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五卷一期）。祖己之號乃被祀時之稱謂，實由後人所造命，此由己上冠以祖字證之，即不待煩言而解，巫咸當是卜辭之咸戊，其稱謂也見於卜祀之辭，亦必後世所造命。

今更由古籍之記載證明，殷代各王皆有本名，且無同名者，茲將殷商自天乙湯以來，諸王本名列表於下：（本表依董仲舒代王宣世系圖次序排列，各王以日干為號，下附注本名，加（）號者，見太平御覽所引竹書紀年，加有（）號者，見今本竹書紀年。）



武乙（瞿）——文丁（托）——帝乙（履）——帝辛（受）——

至於上甲以上六代以日干為名，且與日干順序相符，關於此問題王靜菴先生曾於觀堂集林9、13中云：

與十日之次全同，疑商人以日為名，乃成湯以復之事，其先世諸公生卒之日，至湯有天下後定祀典名號時，已不可知，乃

何嘗有不同，而皆號爲「康」？於夏史三論中對「康」字之意義曲意求解云：

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首先應該知道「康」字的意義。「康」這一個字在古書裏有好幾兩面的意思，好的康字和：康盤度；「惟善共康」，洪範：「平康正直」，康誥：「用康乃心」；詩，周頌：「文王康之」等語是。這個康字是安穩平正的意思。壞的康字和：書，盤庚：「無敢從康」，康誥：「無康好逸豫」。詩，唐風：「無已太康」，周頌：「成王不敢康」和墨子：「啓乃淫湎康樂」。楚辭：「夏康娛以自暇」。日康娛以自忘。日康娛以淫遊等語是。這個康字是淫樂的意思。周康王致治誥「康」是好的康。齊康公好樂誥「康」，宋康王歡悅誥「康」便屬於壞的康字了。太康、仲康、少康在名字上是這樣的；要好使全好，要壞也使全壞，他們都是壞的後人，他們的康恐怕是祖德罷？大概三康本都是「淫湎康樂」的脚色，所以都以康號稱，和「康」的號做一般。

最後證明康字有淫樂之意，斷定三康都是淫湎康樂的脚色，所以都以康號稱，實則三康之同號爲「康」，非但似說，且三康上冠有太、仲、少，與殷王日干之號上所冠者相同，太、仲（中）、少（小）等字於殷代諸王日干之號中康見不鮮，如太丁、仲丁、太甲、小甲、太戊、中丁、小辛皆爲其例，依王靜菴先生之見解，商代諸王日干之號之上皆有此種冠字，可爲復世進命之證，王先生於殷禮復文中論殷王日干之號之上所冠字云：

而甲乙上所冠字曰上、曰太、曰小、曰祖、曰帝尤爲復世進命之證矣。

三康既爲號，其上又冠有太、仲（中）、少（小）等字，因疑此三康爲死後復人所進命之號，夏殷諸王生稱王，死稱廟主之信爲一牒相承，前人已遠及之，而殷代諸王死後所進命之號皆爲日干，無一例外，上溯至夏之世又有履中、孔甲、履癸等均爲日干之號，如此三康既可能爲復世進命之號，依夏末及殷代進命先王以日干之號之慣例推之，康字似可能爲日干「康」之誤。

殷本紀有庚丁，卜辭無之，而另有康丁，羅叔吉先生於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康祖丁條加以考釋云：

史記作庚丁，爲康丁之誤，前人以此爲名，無一人兼用兩日者，又卜辭曰：「甲辰卜貞王省，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松父。」其文中前已有祖丁，後又有康祖丁，以商之世次推之，且甲之後爲武乙之前爲庚丁，則康且丁者，非且丁，乃康丁矣。

以爲史記殷本紀之「庚丁」一即卜辭之「康丁」，庚康二字本可互通。雜論中云：

啓九辨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暇，不顧難以圖復兮，五子用失手家術，罪淫游以收田兮，又奸幹子封狐，固亂其辨終兮，況又貪夫賤家，浼身被服疆圉兮，繼歌而不忍，日康娛而自忘兮，服昔用夫類，夏桀之常違兮，乃遂焉而遂殃，后辛之類

雖兮，殷宗用而不常。以上一節，各家注解不同。戴震屈原賦注云：啓，夏后啓也，九辨未聞，九歌，周官大司樂所謂九德之歌，示法儀王，春秋引夏書勸之以九歌是也，言改作九辨九歌，示法復王。

其注釋「日康娛以自暇」句則云：而夏之失德也，康娛自暇以致喪亂。（康娛二字連文，篇內凡三見。）

以爲「夏康娛以自暇」，與其下「日康娛而自忘兮」及「日康娛以淫游」，均爲康娛二字連文。

王逸注則云：夏康，啓子太康也。

五子之歌書序云：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

以爲夏康即太康，朱子楚辭集注於「啓九辨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暇，不顧難以圖復兮，五子用失手家術」下注云：自此以下，皆比而賦也，啓，爲子也，九辨、九歌爲舜也，言

高平治水土，以有天下，啓能承先志，增殷其業，故九州之物，皆可辨數，九功之德，皆有次序，而爲歌也。夏康，啓子太康也，樂也，殷故也，國，謀也，五子，太康兄弟五人，家術，宮中之道，所謂永巷也，太康以遺獲滅厥德，豈游無度，田于洛陽，十旬弗反，有窮后羿距之于河，而五子用此亦失其家術，古國破而家亡也，事見尚書大誥謨，及五子之歌，此爲舜書之，故所書皆舜以復事之。而於「日康攝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顛隕」句朱子既云：「啓九辨與九歌句以下，皆此而賦也」，依各句所敘時代排列，日康應爲少康，而朱子則釋爲：

康，安也，自上而下曰頽，頽，墜也，言遠既滅殷夏后相，安居無憂，日作淫樂，忘其過惡，卒爲相子少康所誅。

朱子亦以此句解作少康殺桀之故事，然釋「康」爲安，釋「日康」爲淫日作淫樂，如此則本文中已無「少康」之記載，何又云桀爲「少康」所誅？蓋「日康」本應釋爲「少康」，因居原籍之爲「日康」，朱子未敢遽云其爲「少康」也。楚辭天問云：

惟見在戶，何求於嫂？何少康逐夫，而顛隕厥首，女歧縫紉，而館同爰止，何顛易厥首，而親以逮殆。

朱子注云：

淫，淫之子也，皆說淫無義，淫佚其嫂，往至其戶，伴有所求，因與淫亂，夏少康因田獵放火逐豎，遂豎殺桀，而斷其頭，顛，倒也，頽，墜也，女歧，淫嫂也，言女歧與淫佚爲之縫紉，於是共舍而宿止也，少康夜襲得女歧頭，以爲澆國斷之，故言易首不知何據。

王逸注云：

有尾，澆國名也。少康……攻殺桀滅有尾氏。

戴震原賦注云：

言夏少康因田獵放火逐豎，遂豎殺桀，而斷其頭。各家均以爲此說，乃就逐少康殺桀故事，觀其所敘淫佚其嫂，與「少康逐夫，而顛隕厥首」，與楚辭之「淫身被獲固兮，縱欲而不忍，日康攝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顛隕。」句相較義意完全相符合，且朱

子也釋難釋此兩句，爲少康殺桀故事，特未敢明言「日康」爲少康耳，如能依文字學推斷康即度，則日康即日度，爲祖日度之省稱，蓋即少康也，以天問少康句證之，如其不誣，考之殷代諸王死後所遺命之號，無一非日干者，且常冠以祖日某之「日」字，此日康依推論既爲少康，又冠有日字，證明必係「祖日度」，殷周兩代稱先祖爲祖日某之例甚多，如：

商高宗：大且日己、且日丁、且日乙、且日度、且日丁、且日己。又且日己、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乙。

又大兄日己、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丙。宴饗：宴用作厥父考日己實饗（三代吉金文存卷八）

祈高：祈用作父父日己實禱（同上卷四）日辛尊：用作父日辛實禱（據古錄金文卷二之二）

坤閼：坤閼用作父姑日癸禱（三代吉金文存卷五）李日貞：用作父考日乙實禱（據古錄金文卷二之二）

叔貞：用作父考日乙實禱。師虎：用作父考日丁實禱。匡貞：用作父考日丁實禱。

休：用作父考日丁實禱。如能於文字學中求得康與度相通之關係則三康即太康、仲康、少康、兄弟、祖孫同號，觀諸殷代王室世系此種例證，數見不一見如：

高康、盤康、祖康。

大甲——小甲——小丁（祖丁）

大乙——中宗祖乙——小乙

日辛——小辛

最後擬就文字學觀點推求康庚二字之關係，段注說文：

康、穀之皮度也，从禾、米、庚聲。

庚氏注云：

庚七則作康，今正皆罔切，十部。

殷代禮制的新舊兩派

董作賓

甲骨學五十年（十二）

從甲骨文研究出來，殷代禮制以迄帝辛之亡，二百七十三年間，經過了政治上、禮制上四次大的波動，所謂保守派和革新派的互為起伏，很顯然有新舊兩派之爭，這是繼斷代研究而進一步研究的成果，是最後十年對於甲骨學上一個新貢獻。這不但在舊史料中所找不到的，也是研究新史料者所夢想不到的。

本來，現今可見的「上古史料」實在太貧乏。以殷代而論，孔子曾說「殷禮吾能言之」，而又嘆「文獻不足」，無從徵信。司馬遷作史記本紀，所用的史料，也祇是「以項六與事，成湯以來，采於詩書」，把六百二十九年之久的「一個朝代」，寫成一萬不到三千字的文章。時書以外，如左傳、國語、世本、竹書紀年及周秦諸子，漢人載記，偶然有關於殷商時代故事的紀錄，也都是零星片段，異常簡略。由商代推而上之，時代越古，流傳下來的史料，也就越少。

五十年來的甲骨文字研究，現在可以說略得門徑，也可以說是初登程途，全部整理與研究的結果，尚須有所待。近二十年，繼斷代研究之法，做實地分期研究工作，才覺得分為五期的辦法，猶甚粗疏，所謂「十個標準」之中，當時是以「貞人」為主幹的，因而把祖庚祖甲兄弟，列為第二期，及至仔細研究之後，才發現了「祖庚祖甲」的卜辭，「貞人」固多相同，而表現在卜辭中的用法、字形、典與、事類，則大有差異，所以以前者為標準，祖庚應屬於第二期，以後者為標準，祖庚應屬於第一期。又當時以「貞」是「卜問」，貞上的人名即代王卜問事務之人，稱為「貞人」，後來發現在武乙武丁時代，原應列入第四期的卜辭中，有許多省去了「貞」字，但卜字下的人名，仍是「貞人」。（說見本刊四卷九期二九八葉）。又因為「稱謂」和「字形」的關係，分期時往往把第四期卜辭混入第一期。這都是最初分期研究的缺點，應該加以補正的。

由於據斷代分期研究的結果，發現了短促的二百七十三年間，殷代的禮制確有舊派與新派的不同。起初，這種觀察，是以兩派辦法

的差異為依據的，後來又考驗一切禮制，皆有差異。此一觀察，乃打破了斷代原分的五期，不能不進而作分別新舊兩派的研究。據新舊兩派的政治，又是互起互伏的，終殷之世，可分為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 舊派（遵循古法） 祖庚、小辛、小乙、武丁、祖

第二階段 新派（改革新制） 祖甲、康辛、康丁。

第三階段 舊派（恢復古法） 武乙、武丁。

第四階段 新派（恢復新制） 帝乙、帝辛。

以下就這四個階段，分別加以申說：

一 舊派與新派 現在以武丁為舊派代表，以祖甲為新派代表，約略述之。

甲、舊派 武丁是連殷以後殷代最雄赫的一位中興名王，他曾享國五十九年，享壽到一百歲。他的時代，介於西曆紀元前的十三、四世紀之間（一三二九至一一八一度子）。史記本紀記武丁被葬：

「帝武丁即位，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決于冢宰，以觀國風。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冢宰百吏，皆非也。于是通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于傅險中。是時，說為胥

屨，暴于傅險，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與之輪。』某聖人，舉以為相，殷國大治。故遂以傅險姓之，說曰傅說。

帝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鳴，武丁懼。祖己曰：『王勿憂，先修政事。』祖己乃訓王曰：『唯天監下，典厥義，降年有永，非天民，中絕其命。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降命正厥德，乃曰其奈何？嗚呼！王嗣服民，罔非天維，常祀母墮于棗道。』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服，殷道復興。

司馬遷所據的舊史料，武丁時史料，前半是尚書說命篇，後半是高宗彤日篇。丁山作「新殷本紀」，於武丁時史料，新舊兼採：

武丁營於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諒問，三年不言